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
Arts are for everyone

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首份報告大綱 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情況之意見

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宗旨是「藝術同參與·傷健共展能」，喜見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正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生效，特別就殘疾人士有權生活於一個無障礙的社會（第九條）及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（第三十條）設有條文。

《公約》生效近兩年，本會曾在不同渠道¹表達意見並呼籲有關當局，但是我們對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情況甚感失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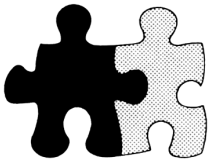
總括來說，本會的建議有以下各點：

一、制訂整全的展能藝術發展策略及提供資源

整全的展能藝術策略，應環環緊扣，互相配合，持之以恆，令殘疾人士從欣賞及學習藝術的機會（不單要考慮場地是否通達，還有解決交通、收費、支援等困難）；學習藝術（要有持續的練習（導師及場地）、專業的培訓和展示的機會）；加上輔助工具和器材、還有不同創作方法，有支援者提供合適的協助等，同步進行普及和提昇卓越，並鼓勵殘疾人士投身創意工業。

政府雖然從不同渠道支持展能藝術，但要體現《公約》，讓殘疾人士真正平等地參與藝術，並非憑單件式的、零碎的活動資助可以達到。我們需要的，是政府作出整全的、有系統的展能藝術策略，以及恆常的資源，不論是文化或福利的角度，讓展能藝術在硬件及軟件上，都能作可持續發展，及避免殘疾人士在參與藝術活動時，出現「有資助就有發展；有資助就全有機會」的斷層情形，否則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的情況，只會繼續被邊緣化。當文化藝術界已為西九計劃而整裝待發時，這情況更加令人憂心。

¹ 例如：向立法會「民政事務委員會」，以及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」遞交意見書及出席其會議，出席西九管理局諮詢及遞交意見書等。會議出席者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代表。

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
Arts are for everyone

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
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二· 以通用設計為概念，達致全面的無障礙環境

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發展政策，特別是建設中的西九文化區，應以「通用設計」(Universal Design)為核心概念，令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權利，全面無障礙地享用藝術，以及將來西九的設施服務及節目。

三· 制訂及執行活動通達政策，硬件軟件互相配合

我們建議香港的文化政策，以及西九，應制訂活動通達政策(Accessibility Policy)，全面促進不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無障礙享用文化藝術節目及服務，當中包括軟件硬件互相配合，有策略及有系統化地提供藝術通達服務，協調藝術家／團體、技術部門、無障礙服務提供者(如：手語傳譯員)、殘疾人士(作為服務使用者，甚至作為顧問以提升服務質數)和義工的緊密合作，提供專業的無障礙服務。

為有效執行上述活動通達政策，我們建議有關部門及西九，應設立藝術無障礙辦事處(Accessibility Office)，以推動殘疾人士成為主動的藝術使用者和創作者，同時亦能提供嶄新的文化專業和就業機會，豐富了社會文化資產。

《公約》所涉及範圍廣泛，包括不同政府部門、公營機構和社區內不同團體，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能積極協調，並敦促政府內部跨局／部門協作，以體現《公約》內殘疾人士能享有平等人權，無障礙於社會生活，包括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共同締造共融和諧的社會。

香港展能藝術會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